

#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3年4月16日 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3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4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教學研究單位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讀，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並檢送學分學程規劃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之修習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分學程名稱、參與教學研究單位、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四條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依規模分為二類：**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  
**(二)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八學分以上，十五學分以下。**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及修畢申請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受理，證明書由教務處統一訂定格式並核發。
- 第七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習該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 第八條 連續五年皆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提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